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（修订版）**

1. **总则**
2.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第20号令），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进一步发挥实验室的功能与效益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增强对外服务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3. 本条例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，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。
4.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，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，确定实验室的规模及水平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要充分发挥现有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作用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5. **实验室的基本任务**
6.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要求，组织编写、完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，安排实验指导人员，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。
7.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转化实验项目，更新实验内容，逐步提高综合设计型和研究创新型实验在实验项目中的比例，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，注重学生的创造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8. 利用现有的实验装备，大力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承担、参与国家、省（部）各级各类科研课题。实验室要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认真开展科学实验工作，努力提高实验技术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保证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。
9.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基本教学、科研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条件、人员和技术优势，积极对外开展实验、测试、分析等服务，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。
10.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护、计量及标定等工作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，同时结合实验创新的需要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11.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对实验室的工作进行严格、规范、科学的管理。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。
12. **管理体制**
13. 学校对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体制。
14.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管理实验室的职能机构，负责实验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组织、协调和检查。主要职责包括实验室的建设发展规划、实验室制度建设、实验室管理与安全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。
15. 教务处根据学科专业发展，负责教学实验室设置的审核及论证。
16. 科技处负责国家级、省部级等科研平台的申报、建设和验收，负责科研实验室设置的审核、论证。
17.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工作室设置的审核及论证。
18. 人事处负责各类正式建制的实验室设置的机构和编制的核定。
19. 各学院等二级单位应设一名领导分管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工作，同时设一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实验室具体工作。各实验中心及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、层层负责。
20. **实验室的建设**
21. 实验室建设应按照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和教学、科研的需要统筹考虑，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，对人力、物力、财力进行综合平衡，区分轻重缓急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做好实验室建设工作。
22. 实验室建设应统筹规划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减少重复建设，规模经济效应和协同效应，提高实验室整体效益。
23. 实验室建设应具有超前意识，发挥自身特色，实现实验室由单一性、封闭性、重复性、分散性、小而全的模式向综合性、开放式、共享型、多功能、高效益模式的转变。
24. 实验室的建设要讲究投资效益，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作用。增添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，注意成组配套，尽快形成实验能力，购置大型、精密、稀缺、贵重仪器设备前，要进行可行性论证，避免造成积压浪费。
25. 实验室分为教学、科研、研究生工作室三种类型，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体制。各级各类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、撤销与合并，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、论证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及备案。依托在学校的国家、部门或地区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、撤销与合并，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。
26. 实验室的建设应考虑环境、基础设施条件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，按照立项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竣工、验收、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。根据实验室类型，分别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进行归口管理，统筹规划和监督。
27. 实验室各类建设、改造项目等均应按照建设方案严格执行，由学院等二级单位具体负责落实。
28. 保卫处、总务处负责实验室建设及改造过程中涉及消防、用水用电等方面的设施保障。
29. 实验室设置的原则、基本条件及程序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执行。
30. 实验室的调整、撤销和合并，应以实验室承担教学科研任务、管理情况、安全情况、成果情况、利用率情况、开放情况等为依据。
31. **实验室的运行与管理**
32.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各项国家、地方、学校有关制度，同时各学院还应根据学科、专业等方面特点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、准入制度、安全制度、卫生制度、设备使用制度、操作流程等。
33.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34.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，要针对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噪声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、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，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。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，要停止使用，落实管理责任，限期进行技术改造，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，方能投入使用。
35. 实验室应根据学科特点做好各类培训、教育工作，包括安全方面、设备使用方面等等。
36. 实验室应做好各类台账记录，包括实验教学考勤、开放使用记录、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、培训记录、设备维修记录、耗材领用记录、大仪使用记录、设备共享记录、危化品购置、存储、领用、废弃物回收及处理记录等等。
37. 实验室的工作、人员、物资、设备、经费、环境状态等信息采用计算机网络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，便于宏观统计和分析，实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。
38. 各学院等二级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室资源进行调整，形成常态化梳理、整合机制，实现集约化、集中管理，逐步实现房产资源等成本分摊机制。
39. 各学院等二级单位每年需提交一次实验室基本信息，包含更新与新建情况、责任人、面积、资产值、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及服务课时数等。
40. 实验室及设备均应具备开放条件，并逐步实现全天候开放；50万元以上设备原则上必须实现开放共享，遵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41. 实验室相关信息化建设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，教学实验室相关由学院等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供需求等协助；科研实验室相关由学院等二级单位、科技处提供需求等协助。
42. **实验队伍**
43. 根据教学、科研的需要，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，相对稳定的实验队伍。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应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，但需有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44. 加强实验队伍的建设、培训与管理，建立健全岗位职责，不断从思想教育、业务考核和技术培训方面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培养，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与业务水平。
45. 实验中心或科研实验平台应设一名中心或平台主任，根据中心及平台规模配备1-2名副主任。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主任职责》履行其工作职责和管理职能。
46. 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聘任期为三年。教学实验主任类人员的考核由实验室设备管理处和学院负责，科研实验室主任类人员的考核由科技处与学院负责。年终考核为不合格的、连续两年考核均为基本合格的，或在聘任期内连续半年以上不能正常工作的，由学院提交解聘申请，提交至实验室设备管理处或科技处审核。
47. 各单位应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的建设发展规划，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一支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。
48.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、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直接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一支技术队伍。在实验室工作方面应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安心实验室工作。
49. 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，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工作目标，并根据实际需求变化，及时进行更新、调整及补充。
50. 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，由实验室主任负责，考核结果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或科技处进行审核，最终结果提交至人事处，并由人事处进行公布。
51. **考核与评估**
52. 逐步建立和完善我校实验室的绩效考核与评估制度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实验室评估的文件和标准，制订我校实验室评估的具体实施细则，不定期对我校的实验室工作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单位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因素。
53. 定期收集各学院（单位）实验室日常运行数据，制定评价指标对各单位实验室投资效益进行分析，建立优胜劣汰实验室建设机制。
54. 定期召开全校实验室工作会议，总结实验室工作情况，交流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经验，研究处理实验室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的管理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。开展实验室建设管理评比活动，对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；对违章失职造成学校工作和财产损失者，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。
55. **奖惩**
56. 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实验教学与改革、自制仪器设备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，在实验设备购置、维修、运行等方面均可优先得到资助；成绩突出的个人，可在年终评优时优先考虑。
57. 对实验室管理不善、制度不执行、违章失职、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除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外，单位将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与实验室工作相关的任何先进的评比。
58. **附则**
59. 本条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60.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